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附属外国语学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实施依法治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附属外国语学校(简称:北师大珠海分校附属外国语学校)。

学校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金凤路北师大珠海分校内。

第三条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附属外国语学校是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与广东阳明育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并由京师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学校经营管理十二年一贯制全日制民办学校。

第四条 学校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新课程改革新理念,以“为学生架设升学和学习的立交桥,开通留学直达车”为办学宗旨。

△校训: 为一生奠基!

△校风: 追求高雅卓越,成就和谐幸福

△教风: 乐业、循循,乐群、谆谆

△学风: 好奇、善思,合作、探究

△学校的办学目标: 实验性、示范性、特色化、国际化、优质化的全国一流名校

△培养目标: 培养“知识基础与能力基础兼优,人文素质与科学素质兼优,国内升学与国外留学兼顾,个性健康发展,外语能力突出”的国际型人才。

第五条 学校不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校的出资者可以依法取得合理回报。

第二章 学校的设立

第六条 学校由广东阳明育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举办,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主办,由京师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范围、规模、形式

办学范围: (小学、初中、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历教育

办学规模: 在校学生满额 4000 人

办学形式: 全日制

第八条 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珠海市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是珠海市民政局。

第三章 学校的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举办者、经营方、投资方三方代表等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理事会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理事会设正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二人；届满后按照理事会章程产生。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经北师大珠海分校提议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联名提议时。

第十二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其指定的人应当在会议召开5天前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通知全体组成人员。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其他的人代为出席进行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组成人员参加才能召开。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则；
- (四) 审核预算、决算，决定出资人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
- (五) 建立对学校财务的定期审计制度。学校财务管理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财务人员由合作办学双方派员组成。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作出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不同的表决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五条 理事长由理事会全体组成人员选举产生。理事长的任期与理事的任期相同，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职权：



第二十五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学校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受聘用、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六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对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生学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对取得优秀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根据学校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三十条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按国家要求确定教学内容、范围及教材，按国家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十一条 坚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

第三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注重学生能力培养。

第三十四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代表理事会签署或授权校长签署有关文件;
- (四) 理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 实行校长负责制, 全权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学校校长的任职条件, 参照国家举办的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校长任职条件执行, 但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八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理事会决定;
- (二) 实施发展规划,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 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提出学校内部组织设置方案;
- (七) 负责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 (八) 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十九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 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 每学年召开 1-2 次会议。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审查通过教职工聘任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实施方案, 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学校所有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决议, 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校的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律建立工会组织, 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师和职工

第二十二条 学校聘用教师和其他职工, 应当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 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 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

第七章 学校财产、财务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

(一) 举办者出资：由广东阳明育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设施，承担全部办学经费：总投资 1.2 亿元人民币。

(二) 在业务范围内收取的学费等的收入；

(三) 借贷；

(四) 接受政府的资助；

(五) 接受社会的捐赠；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四十条 学校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校制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公示。

第四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净收益（要求合理回报）的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四十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学校办学有结余时，出资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比例由学校理事会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四条 学校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校长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八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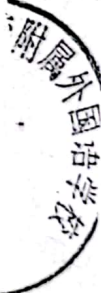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改变名称、层次、类别、校长，或办学期限届满申请续办，应当报审批机关核准；变更其他事项，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 办学期限届满，经理事会决定不再继续办学的；



- (二)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 无法实现办学目的, 经举办者提出, 理事会通过, 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三)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四)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四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 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 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原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其中用于返还举办者的部分, 按照举办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条 学校终止后, 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 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理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表决通过, 经审批机关批准生效后生效。

修改本章程, 由学校理事会表决通过生效, 报审批机关备案。

本章程及修改后的章程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附属外国语学校 章程修正案

本章程修正案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附属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在2022年11月17日召开理事会表决通过生效，报审批机关备案。

修正案内容

一、原第一条为：“为了规范学校管理，实施依法治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现修改为：“为了规范学校管理，实施依法治校，维护举办者、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原第四条中“学校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新课程改革新理念，以‘为学生架设升学和学习的立交桥，开通留学直达车’为办学宗旨。”

现修改为：“学校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新课程改革新理念，以‘为学生架设升学和学习的立交桥，开通留学直达车’为办学宗旨。”

三、原第五条后增加第六条（其后序号顺延）：“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原第六至第十六条顺延为第七至第十七条。

五、第十七条后增加第十八条（其后序号顺延）：“学校党组织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附属外国语学校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珠海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六、第十八条后增加第十九条（其后序号顺延）：“党支部是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组织的主要职责：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七、第十九条后增加第二十条（其后序号顺延）：“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支部设委员3名（其中书记1名）。书记依据党章规定产生。”

八、第二十条后增加第二十一条（其后序号顺延）：“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九、第二十一条后增加第二十二条（其后序号顺延）：“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与理事会、

张明 (张书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事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十、第二十二条后增加第二十三条（其后序号顺延）：“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十一、第二十三条后增加第二十四条（其后序号顺延）：“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十二、第二十四条后增加第二十五条（其后序号顺延）：“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学校党政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十三、第二十五条后增加第二十六条（其后序号顺延）：“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须经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12.12) 20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机构，担任理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2022.11.17
2022.11.17
2022.11.17

十四、原第十八条至第四十五条顺延为第二十七条至第五十四条。

2022.11.17
(2022.11.17)

十五、原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一条顺延为第五十六条至第六十条。

(以下无正文。)

2022.11.17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附属外国语学校

2022年11月17日

